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組織物流中心運作
2. 編號	LOCUCT506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操作程序及工作規定，安排物流中心的運作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操作物流中心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物流中心的運作 ● 瞭解與物流相關行業的經營環境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要求 <p>6.2.1 安排人力資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找出所需資源 ● 安排設備、機械裝置和人手，以促進物流中心的安全及高效運作 ● 聯絡相關人士，以確保有充足的資源供應 <p>6.2.2 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工作程序，識別潛在風險並執行合適的解決方案 ● 通知工地主管有關潛在風險 ● 清除工作區的潛在風險，以確保操作安全高效 <p>6.2.3 監察工作表現及進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察操作及工作表現，以確保遵從所訂立的指引及程序執行工作 ● 監察工作方法及程序，並與相關人士協商以改善運作 ● 監察工作的執行效率以防止延誤，並確保已達到計劃目標 ● 監察日常工作，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安全守則 ● 監察環境狀況，以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 <p>6.3 有效地管理物流中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可量度的績效標準 ● 使用有效的工具，定期檢討物流中心的績效 ● 提出有效的建議，以確保能按照既定績效執行工作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為物流中心的運作安排資源 ● 能夠識別、評估並管理物流中心運作所產生的風險 ● 能夠根據工作指引及程序，監察工作表現和進度 ● 能夠有效地管理物流中心
8. 備註	